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31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（2021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、大庞村、岗子村、王辛庄村、小营村、徐辛庄村、尹各庄村。

范围：项目西起机场二高速，东至东六环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、大庞村、岗子村、王辛庄村、小营村、徐辛庄村、尹各庄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

用途：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京秦高速公路（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）工程项目（通州段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